

证券代码：430137

证券简称：润天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859,6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全部为董事会成员，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写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全文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59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董事会勤勉尽责、科学谋划，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。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59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59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59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转增资本，留存的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59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着谨慎性原则，结合对市场预测和业务拓展的计划，编制了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859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陆彤彤、董孝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1 日